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发挥专业职能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（预案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出具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

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:李子扬、张怀岭、曾秀